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部分土地收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部分土地收储事项的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程序性。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部分土地收储事项的预案》。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由苏州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储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 152.80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平性。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价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勇 杨相宁 魏向东

2015 年 6 月 5 日